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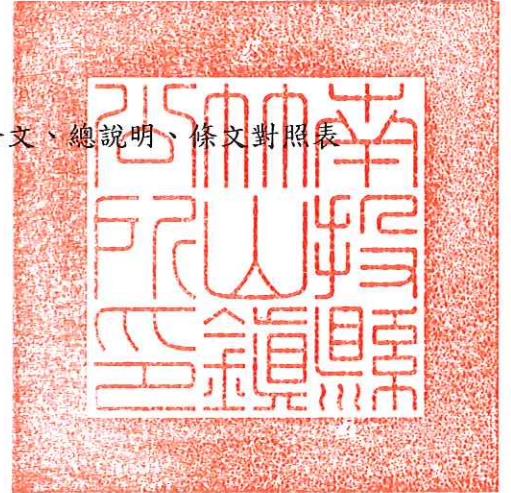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400263411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修正後全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4年11月25日竹鎮代字第1140000906號函)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生效並施行。

鎮長陳東睦